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0)

(I)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 及 (II)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ii)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iii)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iv)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v)調查的主要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b) 對涉嫌資金挪用開展適當的獨立司法鑑定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證明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擔憂，這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d)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f)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前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資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規定一個較短的具體補救期(如適用)。

有關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承包、項目管理及土木工程諮詢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物業分租及管理服務業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商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已合併勝利完美有限公司(「勝利」)，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貿易、批發及零售葡萄酒產品。預期勝利將與多間知名葡萄酒莊訂立多項銷售合約，以將優質葡萄酒產品進口至香港。

本集團已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於美國成立一間持股51%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美國從事訂約、項目管理及土木工程諮詢業務。預期成立合營企業將允許本公司踏足美國訂約、項目管理及土木工程諮詢業務，從而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發展的最新情況。

履行復牌指引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及履行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的預期時間表的資料。

復牌指引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預期時間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延遲刊發中期業績乃由於涉嫌資金挪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Frank Recovery就有關涉嫌資金挪用事宜發出調查報告（「調查」），調查的主要結果載於該公告。本公司正在與其核數師討論有關未刊發財務業績的審核及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審核問題。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發佈未刊發財務業績的日期。

(b) 對涉嫌資金挪用開展適當的獨立司法鑑定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Frank Recovery已發出調查報告，調查的主要結果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補救行動載於該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調查的任何進一步更新刊發進一步公告。

復牌指引

- (c) 證明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擔憂，這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d)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預期時間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林燁先生（「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Sonic Solution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1.04%）中持有任何權益。根據調查的主要結果，據稱分租交易乃由林先生安排，而林先生為控制及監督GZDS的事務及運營（包括訂立據稱白銀協議）的負責人。

本公司將考慮重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管理層清理及任命新高級人員的必要性，以確保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是否充分。本公司將繼續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及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最新情況。

復牌指引

(e)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f)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預期時間表

自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暫停買賣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開展葡萄酒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成立本集團合營企業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其一直根據GEM上市規則，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有重要信息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寶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寶成先生(主席)、歐兆聰先生、Bat-Ochir Purevdemberel先生、江陶滔先生、施閩先生及施仲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皓婷女士、黃雨先生及顧政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